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孫一鳴

選任辯護人　林詠嵐律師
　　黃重鋼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孫一鳴自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；又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，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孫一鳴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前經原審裁定限制出境、出海，迄民國108年12月19日刑事訴訟法限制出境、出海新制規定施行後，原審復重為處分，裁定被告自109年1月21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嗣經本院分別裁定自109年9月21日起、110年5月21日起、111年1月21日起、111年9月21日起、112年5月21日起、113年1月21日、113年9月21日、114年5月21日、115年1月21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在案，茲因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應審酌是否予以延長。

三、本院依法詢問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，並審酌全案證據資料後，認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購辦公用器

材舞弊、收取回扣罪（共5罪），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6月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86萬元沒收、追徵，又經本院於115年7月28日判決被告犯購辦公用器材收取回扣罪（共4罪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10月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06萬元與李委霖共同沒收、追徵，其餘被訴部分無罪，堪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之人性，其面臨重罪訴追、處罰暨犯罪所得沒收、追徵之際，非無因此萌生逃亡境外、脫免刑責之動機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。本院判決後，檢察官、被告均提起上訴，尚未判決確定，為確保日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實有必要繼續限制其出境、出海，此對於憲法所保障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利之限制，亦未逾必要程度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被告自115年9月21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戴嘉清

法　官　古瑞君

法　官　王筱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雅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